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3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04438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（汽缸容量為 1,239cc）自用小客車，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，亦未申報停用，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，於 93 年 3 月 8 日註銷牌照，嗣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於 93 年 11 月 25 日 10 時 40 分查獲系爭車輛停放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前巷道，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法追繳系爭車輛自 93 年 3 月 8 日至同年 11 月 25 日使用牌照稅額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116 元外，並以 94 年 3 月 29 日 94 年牌處字第 933686 號處分書按上開應納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10,200 元（計至百元止）。嗣因上開繳款書及處分書未合法送達，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乃另訂繳納期限，並補徵訴願人系爭車輛 92 年全期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3 月 7 日使用牌照稅，金額分別為 7,120 元、1,303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4 月 3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04438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對罰鍰處分部分仍表不服，於 96 年 6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3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0443800 號復查決定書係於 96 年 5 月 3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且上開復查決定書中載明：「……申請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復查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處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……」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。是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96 年 6 月 2 日，因該日為星期六，故以次星期一即 96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代之。然訴願人於 96 年 6 月 1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之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則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